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 年 9 月 18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46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72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06-20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高宇	2018-06-20		2008-06-30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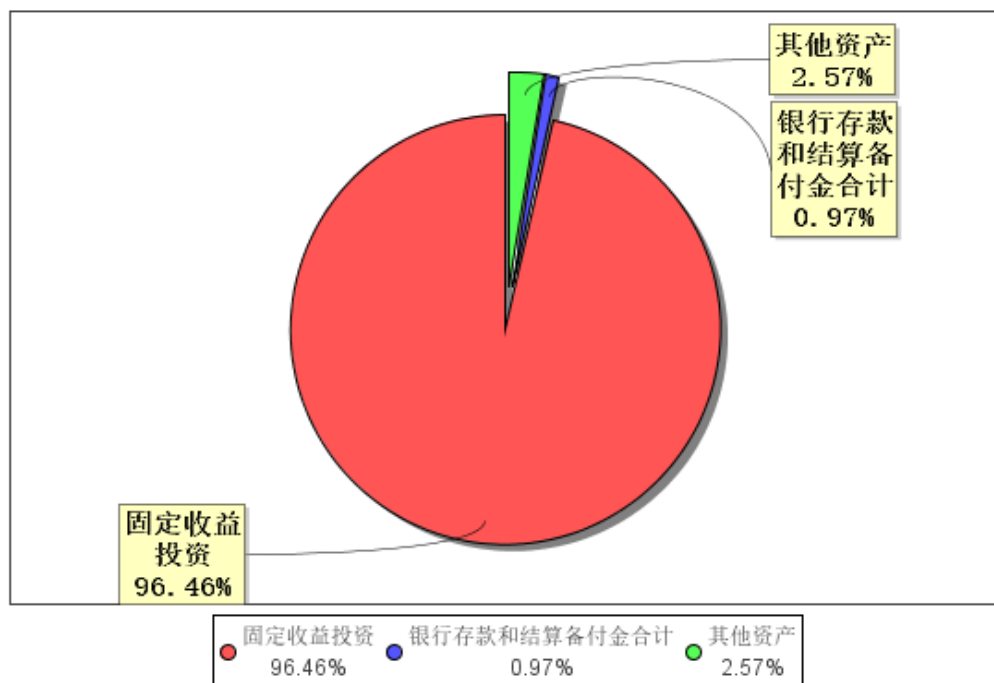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以阅读《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次级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投资，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除外）、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9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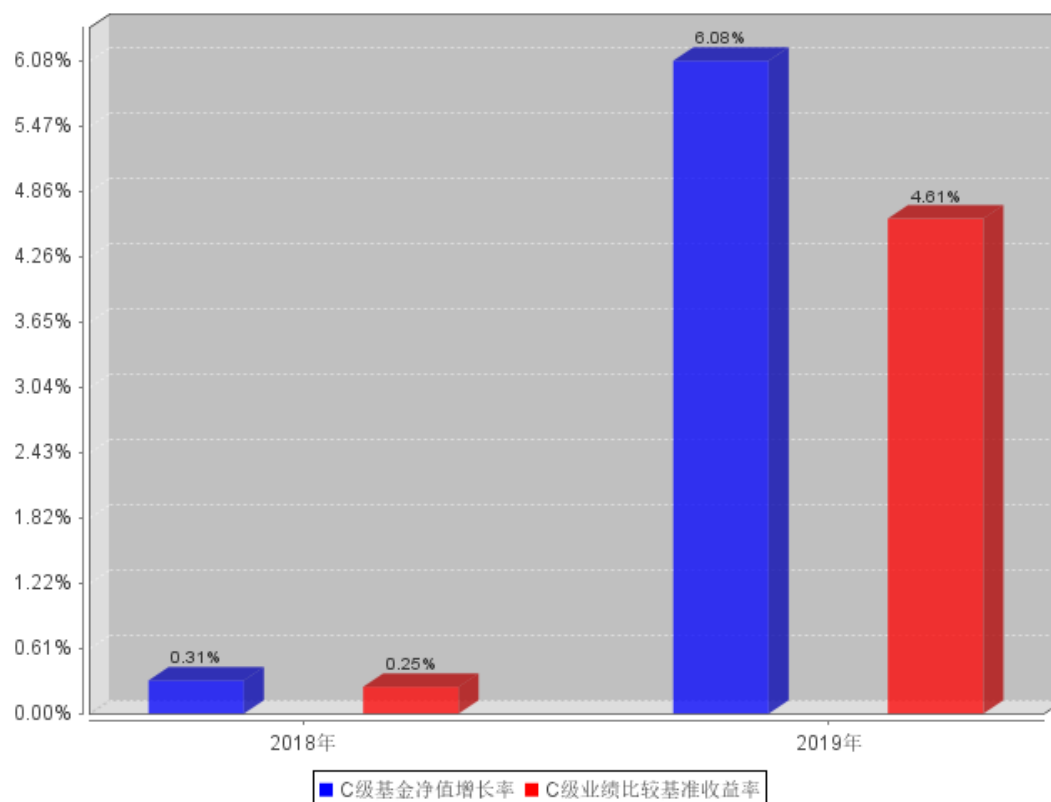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0年6月30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C

费用类型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30日≤N	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指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4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	0.50%

注：本基金其他运作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持有人大会费用等。本基金证券交易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人员流失风险、其他风险和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其中，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包括债券投资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杠杆风险、国债期货投资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yfunds.com）：投资者也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有关信息。

- 1、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基金份额净值
- 6、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1、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

2、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相应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 （1）不可抗力。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市场交易规则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进行投资或不投资而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 （4）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由于该机构欺诈、故意、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本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